

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區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 目	領款人身份別	應 備 之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合 法 建 築 改 良 物 補 償 費	自然人 (親自到場)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註)。 二、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三、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四、印章。	註：建物所有權狀須攜帶正本。(全部拆除者應繳回)，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公司、行號 或企業社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註)。 二、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三、私法人(及公司)：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正本以備核對，影本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2.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即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 3.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四、行號或企業社之下列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設立核准函正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3) 負責人印章。 (4) 公司章。	* 使用執照。 * 戶口遷入證明。 * 稅籍證明。 *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門牌編訂證明。 ◎所有權狀如有遺失，請檢附切結書。 ◎土地、建物如為共有，須由共有所有權人會同辦理，應備之證明文件同自然人。 ◎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本次暫不辦理發價，俟本府辦理複估、權責單位審核、造冊完竣後，方辦理發價。
	委託他人 領取者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註)。 二、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三、出具委託書(請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 四、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五、受託人印章。 六、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 七、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繼承案件由本府先予收件攜回審查，審核可案件通知辦理領款作業。 ◎印鑑證明需為發價日1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者，方為有效。
	繼承人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註)。 二、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三、繼承系統表。 四、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六、繼承權拋棄書(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印鑑證明，如74年6月4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之)。 七、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八、繼承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區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 目	領款人身份別	應 備 之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其 他 建 築 改 良 物 救 濟 金	自然人 (親自到場)	一、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二、印章。	◎土地、建物如為共有，須由共有所有權人會同辦理，應備之證明文件同自然人。 ◎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本次暫不辦理發價，俟本府辦理複估、權責單位審核、造冊完竣後，方辦理發價。
	公司、行號 或企業社	一、私法人(及公司)：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正本以備核對，影本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2.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即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 3.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二、行號或企業社之下列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設立核准函正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3. 負責人印章。 4. 公司章。	
	寺 廟	一、寺廟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二、信徒名冊。 三、決議處分之會議紀錄。 四、代表領款人資格證明及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印鑑證明。 五、代表領款人印章(印鑑章)。	
	委託他人 領取者	一、出具委託書(請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 二、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三、受託人印章。 四、委託人印鑑章及近1年印鑑證明。 五、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印鑑證明需為發價日1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者，方為有效。
	繼承人	一、繼承系統表。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三、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四、繼承權拋棄書(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印鑑證明，如74年6月4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之)。 五、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六、繼承人印鑑章及近1年印鑑證明。	

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區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 目	領款人身份別	應 備 之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自動搬遷獎勵金	一、同前各領款人 二、身分別	一、於116年3月31日前將其建築物自行騰空，並檢具建築改良物騰空點交切結書及騰空前、中、後照片、斷水斷電證明(如無接水電免附)及戶籍遷出證明(未設有戶籍或非屬全部拆除建物免附)向本府提出點交之申請，本府據以排期辦理現場點交後，另函通知自動搬遷獎勵金領取時間，逾期未騰空或拆除完畢或未將廢棄物清除者，不予發放自動搬遷獎勵金。 二、經本府通知領取自動搬遷獎勵金者，應備證明文件同前各領款人身分別應備文件。	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
救濟工廠生產設備搬遷業補償損失、	私法人 (即公司)	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正本以備核對，影本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即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行號、 企業社等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設立核准函正影本。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三、負責人印章。 四、公司章。	
	委託他人 領取者	除攜帶公司、行號或企業社以上文件外，尚須攜帶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受託人印章。	
農、林作物補償費	自然人 (親自到場)	一、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二、印章。	
	委託他人 領取者	一、委託書(請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 二、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三、受託人印章。 四、委託人印鑑章及近1年印鑑證明。 五、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
人口遷移費	自然人 (親自到場)	※人口遷移費之受領人為戶長，請備齊戶長本人之下列文件： 一、遷出後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不省略)。 二、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三、印章。	
	委託他人 領取者	一、委託書(委託人、受託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二、委託人資料： 1. 遷出後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不省略)。 2.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最近1年內之印鑑證明、印鑑章。 三、受託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